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审议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职责，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全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召 集 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残联、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等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项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重要任务，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将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充分释放创业创新创造动能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部署，统筹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个体工商户，增强发展信心和动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共同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和广泛宣传，要注重发现和挖掘个体工商户成长典型和事例，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与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相适应的工作态势。